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1.(1)明陽中學輔導處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如何分工？	無	
1.(2)追蹤學生出校後一年內再犯之情形？	<u>周委員建議</u> ：未來學校如有外界入校進行相關研究案，要特別注意是否會影響學生各項權利、倫理及心理反應。	校方會顧及學生生理及心理因素，審慎審核研究方案內容。 例如學校日前接獲長庚醫師提出申請抽血檢驗相關研究案，因屬侵入性，校方則予以婉拒，實為謹慎之作為。
2.(1)明陽中學收容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	<u>周委員建議</u> ：平日須有完善內控機制，盡量減少金額誤差，事關金錢及權益，應謹慎查核。	平日加強統計精確度，落實查核機制。
2.(2)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	無	

4. 審議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內容。

除會議記錄外，學校亦曾提供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對於學校陳報視察報告及回覆等審閱後心得意見相關函文，建議校方除會議紀錄外，同時將上一季視察報告及回覆一併再次審查，可讓本小組能多了解學生在校生活動態及受教權益。如上一季希望能提供意見箱處理簿，藉此能多方了解學生生活情形，而此次學校就提供了意見箱處理簿做參考，非常感謝校方配合及對收容學生之關愛。

藍主席決議：這是很好的提議，並依林委員的提議，決議通過。另外可於下次會議一起至現場了解籃球場工程進度。讓學生能儘早使用籃球場。

明陽中學依主席決議，備妥相關資料，讓審議內容更為豐富，俾利外部視察小組與學校之間交流及運作更為順遂。